

毕业生如何办理户口迁出

重要提示：

- 1、毕业生未迁出的学生集体户口将处“停用”状态，只能办理“滞留户口迁出”相关手续。
- 2、滞留超过两年的，根据公安机关定期清理滞留户口要求，将按生源省市地址或迁入时地址直接迁出，后果自负！
- 3、毕业生离校期间，户口迁出不是必须办理事项。
- 4、在毕业日起两年内均可通过集体户口服务系统远程办理户口迁出，不必回校！

集体户口服务系统已读取毕业生在职业发展中心就业系统提交的户口迁移信息，核对确认户口迁移信息并提交的毕业生可在离校期间自取或邮寄户口迁移材料。

毕业生离校后仍可通过集体户口服务系统申请户口迁出（仍可选择自取或邮寄）。

1. 核对/填写（请先阅读下方重要提示）：

(1) 在“在校用户”界面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登录，选择“办事服务-迁出管理”模块填写。

(2) 如统一身份认证不能登录，可在“非在校用户”界面点击“快速注册”，注册后在“非在校用户”模块（“身份证号”及“密码”）登录，选择“办事服务-迁出管理”模块填写。

2. 领取（如需“自取”，请在收件地址处填写“自取”）：

(1) 自取地址：后勤服务大厅户籍窗口（咨询电话：62793001 转户籍窗口）；

(2) 邮寄（注：正常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必须填写收件人全名、手机号码、详细地址并确认到付接收）。

● 重要提示：

(1) 读研的毕业生：

① 本校直读（含统招）生（户口已在校），不用填写；

② 迁往北京市或其他省市院校，“落户地”请选择“外推读研”，并提交相关信息。（注：迁往“学校集体户”的毕业生，“办理方式”不能选择“跨省通办”。）

(2) 迁往其他省市的毕业生:

请先咨询“落户地派出所”是否需要“纸质版《户口迁移证》”

① 如需要:

填写时“落户地”选择“其他省市”，办理方式选择“户口迁移证代办”，并提交相关信息。

② 如不需要(落户最快。若落户地派出所不需要户口卡，则无需邮寄，收件地址处填写“跨省通办”):

第一步:可在咨询同时请“落户地派出所”立即发起公安系统线上办理户口迁移业务;

第二步:在户口服务系统中,选择“跨省通办”,并提交相关信息。

(3) 迁往北京的毕业生, 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北京市落户接收函或博士后进站备案证明等其中之一。

(4) 迁往上海的毕业生, 若“办理方式”选择“户口迁移证代办”, 必须在“其他”处上传以下材料之一:上海市落户接收函、户口准予迁入证明或博士后进站备案证明等其中之一。

北京市落户接收函、上海市落户接收函、博士后进站备案证明样式:



集体户口窗口联系方式: 62793001 转集体户口

清华大学
保卫处
2025年2月21日